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474號

原告 藍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玗如

訴訟代理人 陳澄全

被告 盛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建志

訴訟代理人 吳坤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58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小額事件，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之8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8,5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3、34頁），並經兩造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記載於筆錄

01 文書（見本院卷第34頁），是本件仍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續為
02 審理，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4年2月5日與被告簽訂買賣合約，由原
04 告向被告購買紅磚及八財磚，並約定紅磚之檢驗數據為尺寸
05 200×95×53mm（誤差值±5%）、吸水率15%、抗壓強度369kg
06 f/cm²。嗣原告於114年9月17日、19日分別進料紅磚1萬塊、
07 15,000塊（下合稱系爭紅磚），經施工師傅於同月20日進場
08 施作時，竟發現系爭紅磚品質異常，原告除與被告口面或書
09 面反映，並將系爭紅磚於114年9月26日送至SGS材料暨工程
10 實驗室檢驗，檢驗報告指出吸水率平均23.2%、抗壓強度平
11 均124.2kgf/cm²，與兩造約定之標準相差甚鉅，被告人員亦
12 自承因連日大雨造成品質不穩定。為此，爰依債務不履行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紅磚之吊掛費用36,750元、搬運
14 費用20,475元、移轉及清潔人工費用3,360元、土地租賃費
15 用108,000元，總計168,58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6 告168,5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114年9月間向被告訂購系爭紅磚，總價5
19 5,000元，被告於同年9月17日、19日按照原告指示交付，經
20 原告之現場主任簽名驗收完畢。嗣原告主張系爭紅磚有瑕
21 疵，惟未會同被告取樣送驗，該檢驗結果實無公信力可言，
22 且原告驗收後已進行拆料、吊料及部分施作，事後竟以品質
23 不良為由要求全面退貨，惟吊料、清運費用乃原告施工行為
24 所必須之支出，自不得要求被告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5 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2月5日訂立買賣合約，約定由原告向
28 被告購買紅磚及八財磚，紅磚之檢驗數據應為尺寸200×95×5
29 3mm（誤差值±5%）、吸水率15%、抗壓強度369kgf/cm²，
30 嗣原告於114年9月17日、19日分別向被告進料系爭紅磚等
31 情，有買賣合約、應收帳款明細表在卷為憑（見司促卷第15

01 頁，本院卷第39至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
02 實。

03 (二)原告主張系爭紅磚品質未達兩造約定之標準，為被告所否
04 認。查原告將系爭紅磚送驗，試驗結果為吸水率平均23.
05 2%、抗壓強度124.2kgf/cm²，有114年10月11日SGS試驗報
06 告在卷可考（見司促卷第27頁），與兩造約定之標準已有不
07 符，且依原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原告人員於114年9月20日
08 向被告人員反映「這次出的磚，很糟糕」，經被告人員回覆
09 稱「實在很抱歉，目前產線確實因為連日大雨造成品質不穩
10 定，但目前廠長已經改善完成，且防範再次發生，關於品質
11 異常的破損，我司願意承擔責任，如因品質異常造成施作數
12 量不足，我司會補足數量，謝謝您」等語（見司促卷第29
13 頁），堪認系爭紅磚品質未達兩造約定之標準。至被告抗辯
14 系爭紅磚經原告之現場主任簽名驗收完畢，且原告未會同被
15 告取樣送驗，被告近期都有通過檢驗云云，固據其提出檢測
16 報告為佐（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然簽收僅代表收貨方確
17 認出貨方有提出其所購買品項、數量之貨物，並不當然包含
18 確認貨物品質，況紅磚是否有達約定之吸水率及抗壓強度，
19 亦非肉眼可辯；被告提出關於紅磚之檢測報告，則係於114
20 年2月24日、同年11月14日採樣，與系爭紅磚進料之時點有
21 別，尚難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所辯，均不足採。

22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3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24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25 7條定有明文。又民法所定不完全給付，包括瑕疵給付（第1
26 項）、加害給付（第2項）兩種類型，瑕疵給付僅發生原來
27 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加害給付則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
28 以外之損害，即履行利益以外之損害。而不完全給付責任之
29 成立，以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且其損害發生與給付不
30 完全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
31 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

01 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須無此事實，必不生此結果，
02 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者，始得謂為無相當
03 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8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原告已發函通知被告因系爭紅磚有瑕疵，請求被告
05 將系爭紅磚運走，並賠償原告因此造成之損失，有原告之函
06 文在卷為憑（見司促卷第17至19頁）。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不
07 完全給付，致受有支出系爭紅磚吊掛費用36,750元、搬運費
08 用20,475元、移轉及清潔人工費用3,360元，共60,585元，
09 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見司促卷第31至33頁），應認屬原告
10 因此所生之損害；原告主張支出土地租賃費用108,000元部
11 分，雖提出租賃契約為憑（見司促卷第35頁），然本件原告
12 進料費用僅55,000元，有應收帳款明細表在卷可查（見本院
13 卷第38頁），衡諸一般情形，並不當然因此支出每月18,000
14 元土地租賃費用，僅用以堆放系爭紅磚，且依被告所提現場
15 照片（見本院卷第53頁），系爭紅磚係散落而非整齊排列在
16 土地上，一旁並堆置其他土方，則原告此部分損害，難認與
17 被告之給付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0,585元，係屬有據；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則屬無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
21 0,5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7日（見司促
22 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26 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7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8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2,410元（即第一審裁判
30 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由被告負擔86
31 6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01 項規定，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
0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
04 定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
05 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7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8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
10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6 審裁判費。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18 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
19 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20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2 書記官 賴葵樺